

新竹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09.10.30 16:32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 **新竹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**

公發布日： 民國 0 年 00 月 00 日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97 年 01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 府社助字第0970003000號

法規體系： 社會類

- 一、本要點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整合規劃、研究、諮詢、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保障相關事宜。
 - （二）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。
 - （三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，委員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秘書長兼任。
- 四、本小組除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、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、民意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遴聘之；委員任期二年，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期滿不受續聘次數之限制外，其餘委員期滿得續聘一次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前項委員出缺時，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應予補聘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第一項委員名額分配，其中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；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均由主任委員就本府人員派兼之。
- 六、本小組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如不能出席時，除民意代表及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外之委員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得列計出席人數。

- 八、本小組開會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九、本小組決議事項，應送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參考或辦理。
- 十、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；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事宜時，並得邀請申請人及相關機構、團體列席。委員對於審議身心障礙權益受損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行迴避。
- 十一、本小組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。

資料來源：新竹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